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占公司监事总人数（3人）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